



代表委员关注 水源地保护及饮用水安全问题

■记者 柴可立 孔浩/文 孙慧英/图

近年来，饮用水安全问题如同大气污染、食品安全一样，备受人们的关注。在本次人代会上，很多代表提交了相关的议案和建议，希望政府部门能加强水源地的保护，以及重视饮用水的安全问题，切实让群众饮水上放心水。



孙景瑞等 18 位代表： 周村水库饮用水源地要加强保护

在本次会议上，孙景瑞等 18 位人大代表，根据调查研究，郑重地向大会秘书处议案组提交了他们的联名议案《关于进一步加强周村水库饮用水源地保护的议案》，希望作为水源地的周村水库能得到切实的保护。



孙景瑞等 18 位人大代表在议案中说，周村水库是市中区境内唯一一座省列重点中型水库，总库容 8404 万立方米，兴利库容 4442 万立方米，流域面积 121 平方公里。水库有防汛、抗旱、供水等多项功能，是新、老城区的重要地表水源地，向城区日供水 4 万多方，占总供水量的近二分之一，水库水质安全与否事关新、老城区居民饮水安全和生命健康。2014 年，市中（解放军）代表团提出了“关于加强

周村水库饮用水源地保护的议案”，被市人大常委会作为重点督办议案，市政府出台了《枣庄市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办法》，该办法明确划定了周村水库水源保护区。环保、水务部门积极作为，议案办理取得了很大进展。但是，由于条例颁布时间不长，宣传力度、执法力度不强，保护区内排污项目还没有得到有效治理，水源保护工作经费还没有充分保障，水源保护工作的长效机制尚未完全建立。

孙景瑞等 18 位人大代表建议，要切实加大水源地保护的宣传力和执法力度。《枣庄市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办法》已由市政府颁布，2014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这是我市专门颁布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行政法规，要切实加大对法规的宣传力度，在全社会形成保护水源的浓厚氛围，增强库区群众爱水、护水的社会责任感。建议市政府分管市长牵头，建立联动协调机制，组织环保、水务、卫生、国土、住建、公安等部门执法联动，市中、山亭两区协调行动，市、区、镇三级统一指挥，成立综合执法队伍，建议近期举行一次集中执法行动，限期关停、取缔保护区范围内的养殖场及其它违法排污项目。在周村水库设立办事机构，加强执法巡查，实行常态化

执法，形成保护水源的长效机制；

要加快水库水源相关保护措施的落实。周村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已由省政府批准，在《枣庄市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办法》中已划定。但是保护区内没有标识，社会影响力小。建议在进入一、二级保护区的公路、准保护区等设立保护区警示标志，明确保护范围。建议进一步做好可行性研究，结合周村水库扩容工程一并实施水库上游生态保护工程和保护区内人口搬迁计划；

要加大财政投入，解决保护、管理费用不足的问题。新、老城区是联网供水，周村水库是我市唯一地表水源，在以前数次极端天气条件下，地下水不足时都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水源地水质保护、治理是系统工程，点源的治理，面源的控制都很重要。为保证水库一级保护区住户搬迁、养殖户搬迁、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污染治理等工作能够按期完成，建议市政府加大财政投入，把水源地保护经费和工程维修养护经费列入市级财政预算，确保周村水库饮用水源地水质保护措施得到落实，保障人民群众饮用水安全，彻底解决周村水库水源保护投入不足的问题。

人大代表李景东： 农村饮水安全不容忽视

来自薛城区的人大代表李景东，多年来一直在乡镇任职，对农村的饮水情况颇为了解，他这次向大会提交的便是这方面的议案，希望农村的饮水安全问题能切实得到保证。



李景东委员说，我市的城市供水工程均由各区（市）供排水总公司负责。城市供水水源地多数已设立水资源保护区，其水量充足，水源优良，均达到饮用水标准。全市农村自来水水源多是开采地下水，均由乡镇统管，供水形势十分严峻。主要表现在：

一是有的供水井受水文地质条件影响，其地下水的开采量满足不了供水量，特别在枯水年和枯水季节因水位下降，井水水质变浑，满足不了农村供水需求。如薛城区沙沟镇张庄供水水源地每到枯水季节水质浑浊，供水紧张；

二是地下水水环境脆弱，有的在供水井附近洗煤、加工地瓜粉、养殖、堆放污染物，导致供水水质逐年恶化达不到饮用水标准；

三是因受地质构造等多种因素影响，其水质硫酸盐等多项指标超饮用水标准不能饮用。如去年邹镇镇马庄水源地经多部门现场勘察、论证分析、反复化验，因水质多项指标超饮用水标准而停止使用；

四是有的供水井位于河道两侧且距离河道较近，供水井和河水水力联系密切。如陶庄镇皇殿供水井、常庄镇石坝供水井均开采第四系砂层水，距河道较近，地下水极易污染。

为确保农村的饮水安全，李景东提出了自己的想法和建议：

建议人大依据《水法》、《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

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全市农村饮用水源现状，请水利、环保部门有关水文地质专家，深入到各乡镇供水井水源地现场实地勘测，尽快制定切实可行的饮用水源地保护措施和管理要求；

建议全市各供水管理部门尽快建立完整的供水监测系统。水源保护具有长期性、连续性和复杂性。各供水监管部门要建立完整的监测网络系统。对各人工水点水环境各要素进行长期监测。监测内容包括：大气降水、地下水位、泉水流量、地下水开采量、排污量等，对监测结果定期分析研讨；

建议要大力宣传水资源保护意识和危机感。水资源保护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尽快制定农村饮用水保护区内污水排放标准：严禁在开采井区域内建严重污染的生产项目；严禁在供水井水源地建垃圾、粪便、有毒废弃物堆放场，严禁在水源地用渗坑、渗井及明渠、暗流等方式排放污水；严禁在水源地开采区用污水灌溉农田。同时，环保和水利部门要定期巡查保护。

人大代表 姚为胜、李桂林： 峰城大沙河上游河道 污染需加大治理

来自峰城区的姚为胜、李桂林两位人大代表，心系环境保护，近年来一直关注着峰城大沙河上游河道的污染问题，他们联名向大会提交了《关于加大峰城大沙河上游河道污染治理的建议》。



姚为胜、李桂林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近年来，峰城区大沙河由于受上游支渠河道沿岸企业废水和居民生活污水排放影响，造成沙河河水污染严重，直接影响了峰城城区地下水水质安全，也使沿岸居民饮水安全受到严重威胁，对此，城区居民意见很大，尽管多年来峰城区委、区政府拿出大量人力物力财力，用于大沙河环境综合整治，但仍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姚为胜、李桂林说，今年市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了推进生态建设一体化，围绕创建环保模范城市和省级生态城市，打好环境治理攻坚战，加快重点治污项目建设的工作部署，峰城大沙河治理工作遇到了千载难逢的好机遇。治理好大沙河环境污染，对于市中、峰城融合发展，确保南水北调工程顺利实施都具有重大意义。

因此，他们建议市委、市政府把峰城大沙河治理纳入市级重点工程，加大资金投入力度，从源头上彻底解决多年来影响峰城大沙河河水污染的问题。同时，落实专项经费，完善“治用保”水污染防治体系，实现城区河道管理养护规范化、长效化，保障峰城居民饮水安全，提升群众满意度。

政协委员甘宜宝： 水源地的污染防治 必须加强

政协委员甘宜宝对水源地的保护工作提出了自己的看法。

甘宜宝委员向大会提交了《加强水源地污染防治，保障城乡用水安全》的提案。他建议：要加大饮用水水源地安全隐患排查预防力度。重点排查饮用水水源地周边、上游及沿河可能影响饮用水水源地安全的造纸、化工、印染、冶炼等行业以及其他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贮存等单位；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的垃圾填埋场、渔业养殖、规模化畜禽养殖等非工业污染源等。

要大力推进工业污染防治。从规划审批入手，严把水源地汇水区域的建设项目准入关。对重点流域内的土地利用规划和区域开发利用规划，以及工业、农业、畜牧业、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等专项规划，按规定严格进行环评。优化产业布局，加快调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及上游产业结构，优先发展节能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无污染产业。对已建成的企业，环保部门应加强监管，确保污水达标排放。

要深入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全面清除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的畜禽养殖行为，逐步清除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的畜禽养殖行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施用化肥、农药，限制在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施用化肥、农药。指导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农户合理施用化肥、农药，鼓励施用有机肥，学习先进地区做法，推进畜禽粪便和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严禁施用高毒、高残留农药。